

平顶山市湛河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湛法政办〔2019〕4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直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法定行政机关（第一批）的通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法政办〔2019〕12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情况，现将区本级第一批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

的组织要按照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要求，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严格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凡未经公布的单位一律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二、对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临时工、合同工必须予以清退。

三、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文明执法、理性执法。

四、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并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促进依法行政水平的不断提高，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附件：湛河区第一批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
名单

湛河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



附件

湛河区第一批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的法定行政机关名单

1. 湛河区教育体育局
2. 湛河区民政局
3. 湛河区司法局
4. 湛河区财政局
5. 湛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8.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9. 湛河区商务局
10. 湛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 湛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2. 湛河区审计局
13. 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湛河区统计局
15. 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16. 湛河区环境保护局
17. 湛河区应急管理局

